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9846896888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
新华造纸厂院内

编制单位：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9846896888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
新华造纸厂院内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5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60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62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9.30-2020.12.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07-2020.10.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8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p> <p>(5)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20]61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

工艺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筒仓储存、黄沙卸料、储存及筛分、计量投料、搅拌	颗粒物	15	3.5	10	0.5	DB37/2373-2018 及 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为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租赁新华造纸厂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依托新华造纸厂办公设施进行办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1300m²，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IF，高 10m，轻钢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部划分为黄沙筛分区、黄沙储料区、提升上料区。	同环评
		搅拌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安置搅拌主楼。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IF，4 间，高 6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办公。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筒仓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3 个筒仓，规格均为 101t，为水泥筒仓，1 个为粉煤灰筒仓，1 个为矿粉筒仓。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不用热。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p>项目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电子计量称料仓、搅拌机料仓均为密闭设置，黄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螺旋输送管道。在筛沙机、计最称料仓和搅拌机料仓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黄沙投料筛分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过各自筒仓顶部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的排气口排放。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车间内部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逸尘，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的方式；厂区四周设置防护逸尘网，对道路定时清扫和洒水抑尘，厂区门口安装洗车平台。</p>	同环评
		废水	<p>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p>	同环评
		噪声	<p>在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p>	同环评
		固废	<p>筛分的不合格黄沙外售给建材部门使用；沉淀池泥沙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配料机	台	1	1
2	搅拌机	台	1	2
3	混合料输送机	台	1	1
4	料斗	台	1	1
5	控制室	台	1	1
6	外伸平台	个	1	1
7	粉料输送系统	套	1	1
8	粉料秤（2称）	套	1	1
9	水路系统	套	1	1
10	导轨提升机	台	1	1
11	主楼外装饰	套	1	1
12	罩盖	个	1	1
13	螺旋输送机	套	3	3
14	上水装置	台	1	1
15	电控系统	套	1	1
16	水泥筒仓	个	1	1
17	粉煤灰筒仓	个	1	1
18	矿粉筒仓	个	1	1
19	稳塑剂储罐	个	1	1
20	筛沙机	台	1	1
21	地磅	台	1	1
22	洗车平台	台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水泥	t/a	169500	84750
粉煤灰	t/a	84650	42325
矿粉	t/a	84650	42325
黄沙	t/a	101650	50825
稳塑剂	t/a	33850	169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87660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砂浆配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泥、粉煤灰、矿粉、黄沙、稳塑剂、水按照 2：1：1：1.2：0.4：2.2 进行配比，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计算可知，砂浆配制用水量约为 186160m³/a，全部为新鲜水。

②洗车用水：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每天进出场车次约 95 次，清洗用水按 0.2m³/辆次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9m³/d，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按 20%计，则每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3.8m³/d，年补充水量为 1140m³/a，循环水量为 4560m³/a。

③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不在厂内食宿，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企业职工用水定额 40L/·人 d 计，则职工办公用水为 0.8m³/d(240m³/a)。

④道路抑尘洒水：项目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水源为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道路面积约为 200m²，每天洒水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每次 2.0L 次·m²，洒水时间约为 300 天/a，每天一次则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20m³/a。

2、排水

砂浆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污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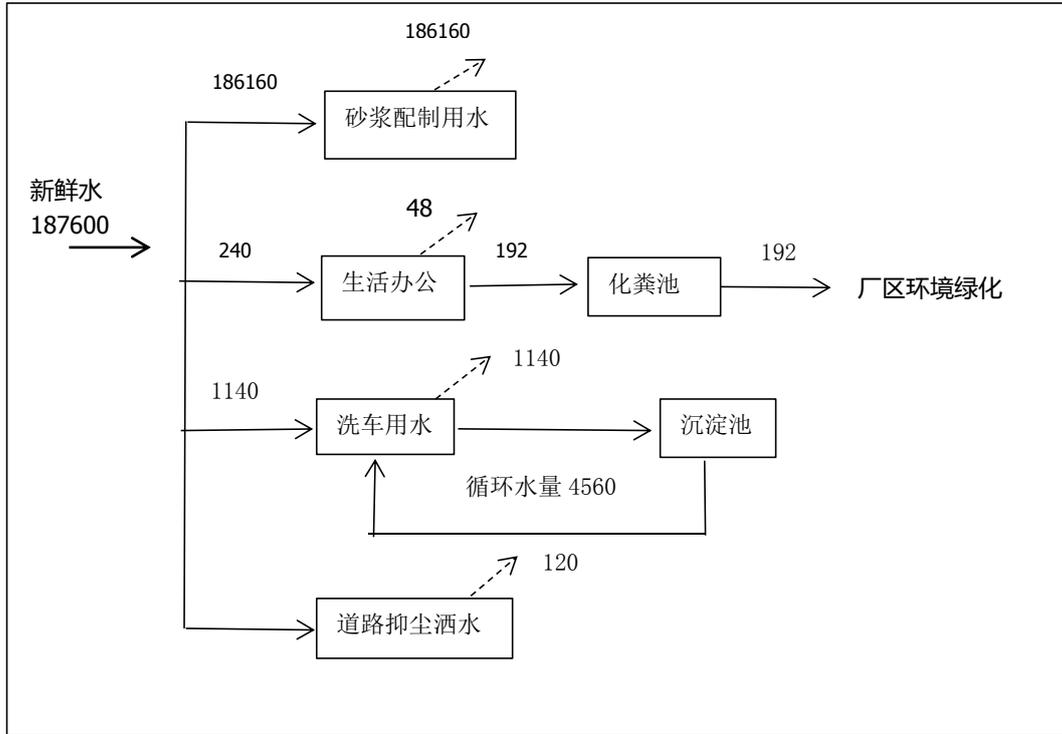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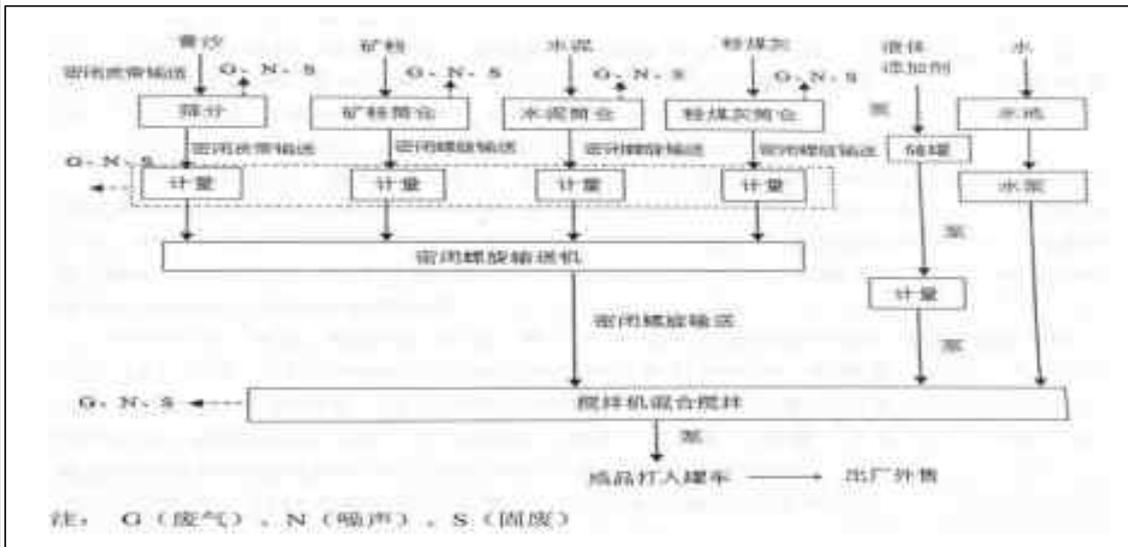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供货方散装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密闭管道打入密闭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上方各有 1 个呼吸口，在打料时会有部分粉尘溢出。

产污环节：此过程主要会有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和设备噪声产生。

(2)黄沙入库：黄沙利用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中有装卸粉尘产生。黄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生产车间为全密闭，定期喷淋逸尘，无起风现象，故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

产污环节：此过程主要会有黄沙卸料粉尘、黄沙储存粉尘和车辆噪声产生。

(3)稳塑剂入罐：稳塑剂为液体添加剂，由罐车运入厂区，通过泵直接打入储罐中，此过程只产生车辆噪声。

(4)黄沙投料、进行筛分：项目用密闭输送带将黄沙输送、投进筛沙机料仓里，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需要用筛沙机对黄沙进行筛分，经筛分得到符合一定粒径规格的黄沙。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黄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建材部门利用。

产污环节：此过程主要会有黄沙投料、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产生。

(5)计量投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与计量称料仓由螺旋输送管道连接，可直接密闭气力输送，故水泥、粉煤灰、矿粉送至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将黄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此输送过程密闭，亦无粉尘产生。物料落入料仓时，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会溢出部分粉尘，在其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水泥、粉煤灰、矿粉、黄沙落入电子计量称存料仓时，会溢出部分粉尘。

(6)搅拌：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管道将计量好的水泥、粉煤灰、矿粉、黄沙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同时按一定比例将水和稳塑剂通过微机计量后由泵直接打入搅拌仓中搅拌均匀，搅拌时间控制在 15-20 分钟。搅拌机料仓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将搅拌粉尘通过引风机和计量投料粉尘一起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运转产生噪声

(7)出料：搅拌好的物料直接输送至成品集料斗打入运输罐车，外运送往施工工地。此工序只产生车辆运输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黄沙投料筛分、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黄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投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黄沙投料筛分、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输送、经过收集统一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送管道密闭、废气经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黄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投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通过进行生产车间密闭、定期喷淋逸尘、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间其他区域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筛砂机、提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不合格黄沙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黄沙收集外售给建材部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黄沙投料筛分、 计量投料、搅拌 过程废气	粉尘	密闭输送、经过收 集统一引至一套脉冲 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14
		水泥筒仓废气	粉尘	输送管道密闭、废 气经筒仓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 排放。		
		矿粉筒仓废气	粉尘			
		粉煤灰筒仓废气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黄沙卸料粉尘	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 定期喷淋逸尘、门口设 置洗车平台、加强车间 其他区域通风。	无组织排放	
		黄沙储存粉尘	粉尘			
		未收集的黄沙投 料、筛分粉尘	粉尘			
		动力起尘	粉尘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 区环境绿化。	不外排	1	
固 体 废 物	筛分工序	不合格黄沙	外售建材部门利用	资源化利用	3	
	洗车过程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筛砂机、提升机、水泵、 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 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					2
合计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山东国程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租赁新华造纸厂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依托新华造纸厂办公室进行办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总占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1300m²，采用水泥、粉煤灰、矿粉、黄沙、水、液体稳塑剂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经过混合、搅拌后得到湿拌砂浆。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已在单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9-371722-30-03-011611。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土地证明文件，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经过各自筒仓顶部配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

处理后经仓顶设置的排气口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leq 3.5\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黄沙投料筛分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黄沙投料、筛分区域，黄沙投料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粉尘。在筛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此部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操作，物料在各工序间的输送均采用密封的螺旋输送管道，物料落入计量称料仓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计量称料仓、搅拌机料仓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将计量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和黄沙筛分粉尘引入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82t/a，排放速率为0.034kg/h，排放浓度为3.2mg/m³，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leq 3.5\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①黄沙卸料粉尘

项目黄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1.02t/a，采取车间密闭，做好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地面、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经削减后，项目黄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0102t/a。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黄沙储存粉尘

黄沙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0165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各种逸散尘控制措施效率的统计，密闭车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约为90%，同时采取对车间内部定期喷淋逸尘，对黄沙堆放区域进行遮盖、围挡，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粉尘可再削减95%以上，则项目黄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0051t/a。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未被收集的黄沙投料筛分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计量投料、物料搅拌过程和黄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其余10%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产生量为12.104t/a。采取车间密闭，同时对车间内部定期洒水逸尘，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进行有效削减后，此部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21t/a。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动力起尘

项目建设方拟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同时对厂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加强绿化进行抑尘，综合降尘效率在90%以上，则扬尘最终产生量为0.515t/a。

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2)废水达标

本项目砂浆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道路抑尘洒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过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192m³/a。其中COD产生浓度为350mg/L，产生量为0.0672t/a；氨氮产生浓度为35mg/L，产生量为0.00672t/a。

(3)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污水的产生、输送、处理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取地面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配料机、筛沙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

(5)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黄沙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黄沙、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黄沙外售建材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泥

沙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该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项目厂址不处于环境敏感区， $\sum qQ < 1$ ，故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类，环境风险较小。在企业确实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为庄户村，距离为140m，故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了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₂的产生和排放，无需申请SO₂、NO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化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环境绿化，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

(9)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在环评手续通过之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二、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ISO14000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沉淀池、罐渠、化粪池等做好防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已对沉淀池、罐渠、化粪池等做好防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	经核实，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	已落实

<p>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黄沙装卸、储存、投料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黄沙和粉料的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及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动力扬尘。</p> <p>黄沙装卸、储存、投料筛分以及黄沙和粉料的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全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通过每个筒仓上方自带的除尘效率达到99%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仓顶排放。</p> <p>黄沙投料筛分工序以及黄沙和粉料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引入一套除尘效率达到99.9%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p>黄沙装卸、储存、投料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黄沙和粉料的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及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动力扬尘。</p> <p>黄沙装卸、储存、投料筛分以及黄沙和粉料的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全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通过每个筒仓上方自带的除尘效率达到92.8%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及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仓顶排放。</p> <p>黄沙投料筛分工序以及黄沙和粉料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引入一套除尘效率达到92.8%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p>	
--	---	--

<p>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过程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p> <p>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黄沙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运输过程中产生动力起尘,通过采取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对黄沙装卸,储存区四周安装喷淋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对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抑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p> <p>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产生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 150 米处的庄户村,因此能够</p>	<p>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及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过程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p> <p>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黄沙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运输过程中产生动力起尘,通过采取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对黄沙装卸,储存区四周安装喷淋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对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抑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p> <p>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产生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 150 米处的庄户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公司会配合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和县</p>	
---	--	--

<p>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不应配合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会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该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的黄沙收集后外售建材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会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的黄沙收集后外售建材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p>	<p>企业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已落实</p>

<p>粪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漏，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才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已做好对化粪池、沉淀池等防渗漏，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会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会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已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本企业会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已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会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836-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615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5432-19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mg/m³</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仪分析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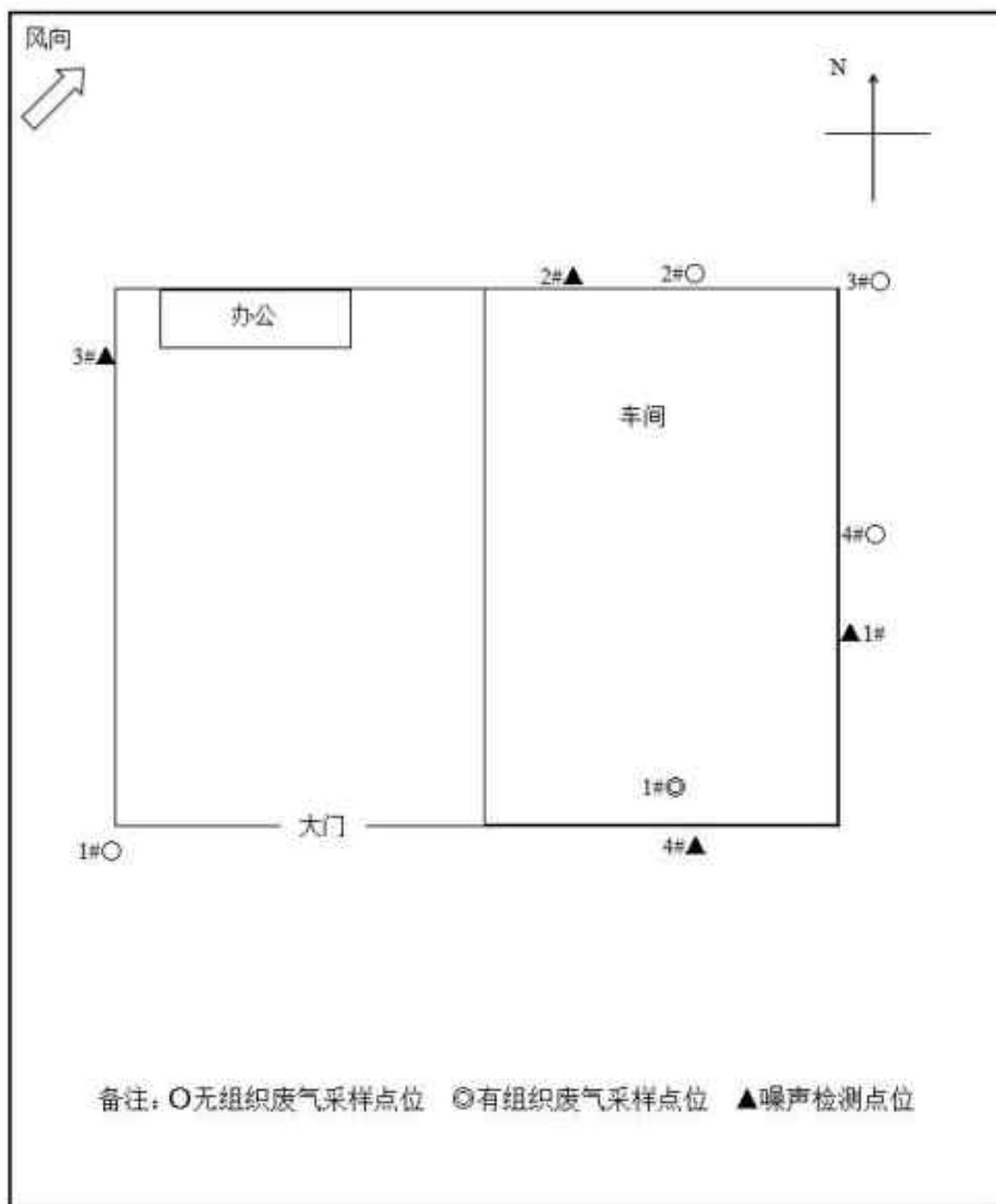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0月07日至0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07	湿拌砂浆	m ³ /天	1000	920	92
2020-10-08				940	94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0.07	颗粒物	0.197	0.360	0.366	0.354
		0.195	0.352	0.328	0.282
		0.203	0.351	0.328	0.301
		0.207	0.321	0.298	0.299
2020.10.08	颗粒物	0.202	0.313	0.320	0.319
		0.193	0.282	0.362	0.296
		0.187	0.299	0.302	0.319
		0.197	0.318	0.314	0.337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0.07	1#进口	颗粒物	36	38	41	38	0.374	0.399	0.431	0.401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0399	10488	10520	10469	/	/	/	/
	1#出口	颗粒物	2.5	3.2	2.9	2.9	0.0296	0.0342	0.0312	0.0316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1824	10677	10753	1108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1.4	92.8	92.1
2020.10.08	1#进口	颗粒物	41	44	39	41	0.406	0.433	0.390	0.410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9905	9845	9993	9914	/	/	/	/
	1#出口	颗粒物	3.4	3.7	3.3	3.5	0.0361	0.0398	0.0352	0.0370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0613	10755	10676	1068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1	90.8	91.0	91.0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6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10.07	1#东厂界	55.6	45.7	
	2#北厂界	54.8	46.9	
	3#西厂界	54.3	45.6	
	4#南厂界	55.2	46.1	
2020.10.08	1#东厂界	55.2	46.1	
	2#北厂界	54.5	45.8	
	3#西厂界	54.4	46.2	
	4#南厂界	55.3	45.6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0.07	多云	2.1	多云	2.0
2020.10.08	多云	2.0	多云	1.9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0.07	14.6	102.0	2.1	SW	3	7
	20.3	101.8	2.1	SW	3	7
	21.4	101.7	2.0	SW	3	6
	16.7	101.9	2.0	SW	2	6
2020.10.08	15.8	101.9	2.0	SW	3	7
	20.6	101.7	2.0	SW	3	7
	22.2	101.6	1.9	SW	3	6
	17.1	101.8	1.9	SW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2020 年 05 月，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20 年 03 月 12 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单行审投[2020]6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3、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4、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黄沙投料筛分、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黄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投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黄沙投料筛分、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输送、经过收集统一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送管道密闭、废气经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黄沙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运输过程中产生动力起尘，通过采取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对黄沙装卸，储存区四周安装喷淋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对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抑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筛沙机、提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不合格黄沙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黄沙收集外售给建材部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100m，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为庄户村，距离为140m，故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了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0.039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8%-92.8%。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text{mg}/\text{m}^3$)。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不外排。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不合格黄沙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黄沙收集外售给建材部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2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QQF1A7G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3.2	10	/	/	0.082	/	/	/	/	/	/	+0.082
	VOCs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行审投〔2020〕61号

关于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1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单县李田楼镇羊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建设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湿拌砂浆搅拌区，辅助工程包括租赁现有的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筒仓区，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给排水、取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已在山

在吉林省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1722-42-03-07007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批复的要求。

1. 新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沉淀池、管道、化粪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水泥粉尘、粉煤灰粉尘、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黄沙装卸、储存、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黄沙和粉料的计量、投料、混合配料及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动力扬尘、黄沙储存、装卸、投料筛分以及黄沙、粉料的计量、投料、混合配料全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通过每个筒仓上方自带的除尘效率达到 99.9%的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text{mg}/\text{m}^3$)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合项排放。黄沙投料筛分工序以及黄沙和粉料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引入一套除尘效率达到99.9%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text{mg}/\text{m}^3$)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输送过程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黄沙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运输过程中产生动力起尘,通过采取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对黄沙装卸、储存区每周安装喷淋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厂内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的要求,循环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150米处的庄户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李田楼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产污环节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物作为原料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的黄沙收集后外售建材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

标准》
污染
标准

污染事故的产生。

6.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李田楼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12日

审批专用章

(2)

-5-

附件 2：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211204GCY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四程宇能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山东四程宇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新街办, 黄河路与渤海路交叉口
电话: 0543-2026887/26211111
E-mail: 426901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gdylhj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国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	198468968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1007D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0.07-2020.10.09		
检测日期	2020.10.08-2020.10.11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袁昊、陈卓、卜乾乾、刘永超		

编制: 徐静如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杨凌萍

山东国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转运、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3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态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精密分析天平	AUW130D	YH(J)-07-059
	恒流恒速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0.07	颗粒物	0.197	0.360	0.366	0.354
		0.195	0.352	0.328	0.282
		0.203	0.351	0.328	0.301
		0.207	0.321	0.298	0.295
2020.10.08	颗粒物	0.202	0.313	0.320	0.319
		0.193	0.282	0.362	0.296
		0.187	0.299	0.302	0.319
		0.197	0.318	0.314	0.337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0.07	14.6	102.0	2.1	SW	3	7
	20.3	101.8	2.1	SW	3	7
	21.4	101.7	2.0	SW	3	6
	16.7	101.9	2.0	SW	2	6
2020.10.08	15.8	101.9	2.0	SW	3	7
	20.6	101.7	2.0	SW	3	7
	22.2	101.6	1.9	SW	3	6
	17.1	101.8	1.9	SW	3	5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10.07	1#东厂界	55.6	45.7	
	2#北厂界	54.8	46.9	
	3#西厂界	54.3	45.6	
	4#南厂界	55.2	46.1	
2020.10.08	1#东厂界	55.2	46.1	
	2#北厂界	54.3	45.8	
	3#西厂界	54.4	46.2	
	4#南厂界	55.3	45.6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0.07	多云	2.1	多云	2.0
2020.10.08	多云	2.0	多云	1.9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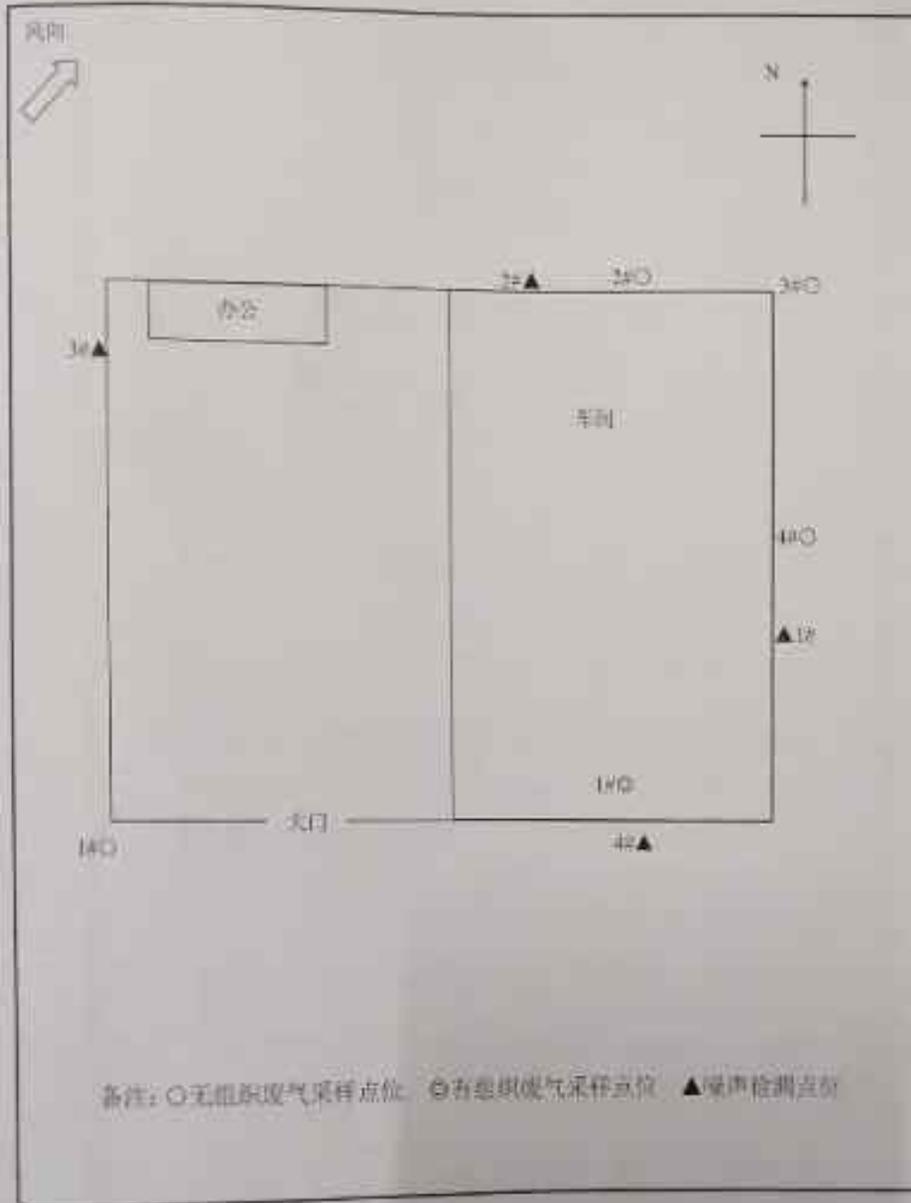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10.07	1#进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6	38	41	38	0.374	0.399	0.431	0.401
		标况流量 (Nm ³ /h)	10250	10418	10520	10409	/	/	/	/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2.3	3.2	2.9	2.9	0.0296	0.0342	0.0312	0.0316
		标况流量 (Nm ³ /h)	11824	10877	10753	11085	/	/	/	/
	净化效率 (%)					92.1	91.4	92.8	92.1	
2020 10.08	1#进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1	44	39	41	0.406	0.433	0.398	0.410
		标况流量 (Nm ³ /h)	9805	9648	9903	9814	/	/	/	/
	3#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4	3.7	3.3	3.3	0.0363	0.0398	0.0352	0.0370
		标况流量 (Nm ³ /h)	10613	10755	10676	10681	/	/	/	/
	净化效率 (%)					91.1	90.8	91.0	91.0	

备注: (1) 采样气样流速为15m/s, 内径Φ=0.6m。

(2) 本监测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6)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0mg/m³)。非重点区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2.5kg/h。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全国人民和国内有效。

171512114891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8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07	湿拌砂浆	m ³ /天	1000	920	92
2020-10-08				940	94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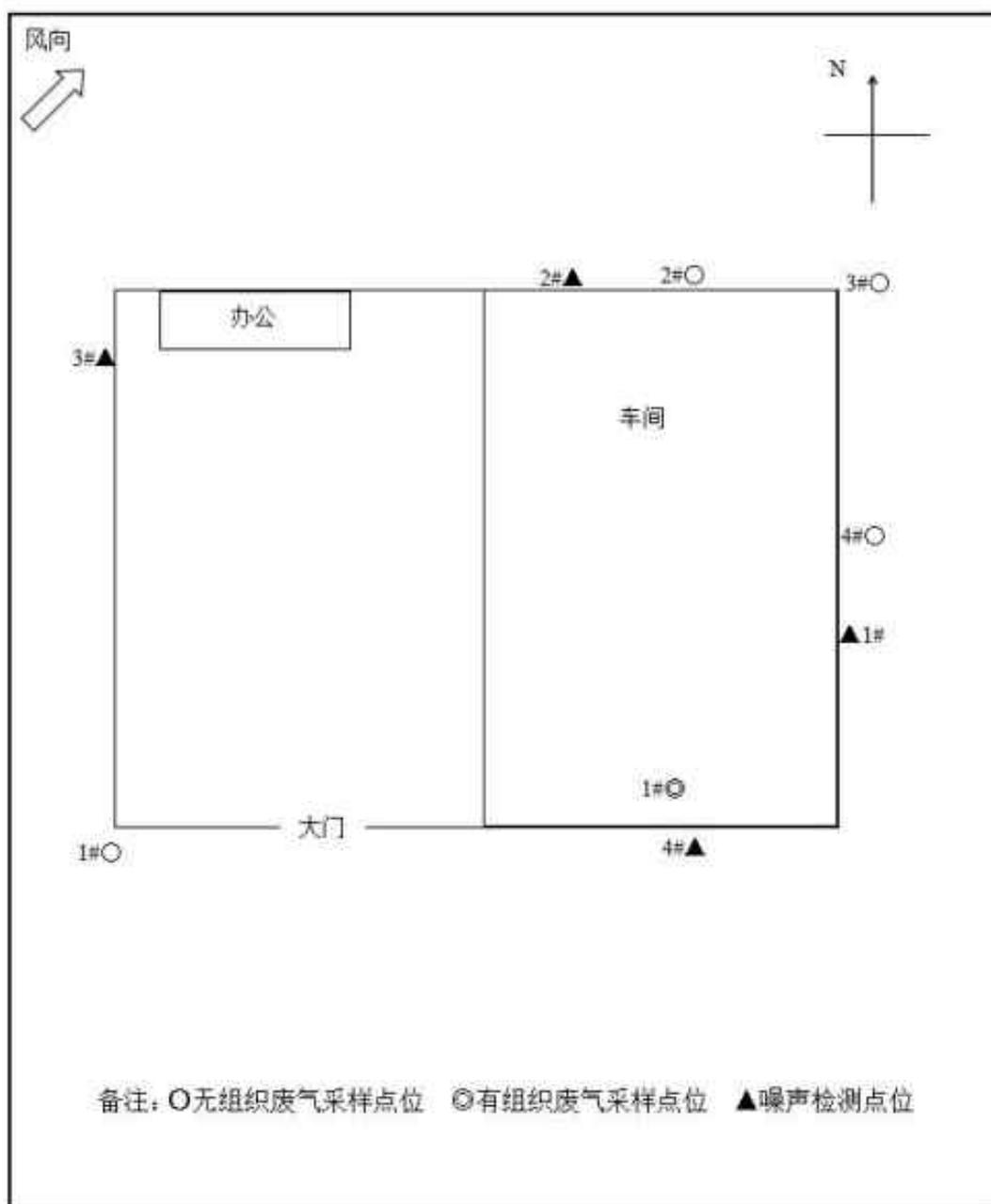
山东国程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组织召开了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0m²，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通过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单行审投[2020]61 号）。

受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和 10 月 0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四）验收范围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为庄户村，距离为 140m，故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了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黄沙投料筛分、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黄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黄沙投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黄沙投料筛分、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输送、经过收集统一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送管道密闭、废气经筒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黄沙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运输过程中产生动力起尘，通过采取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对黄沙装卸，储存区四周安装喷淋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对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抑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筛砂机、提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不合格黄沙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黄沙收集外售给建材部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0.039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不合格黄沙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黄沙收集外售给建材部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8\%-92.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等。

2、做好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拌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黄启瑞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黄启瑞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组织召开了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等。</p>	<p>本单位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p> 

<p>2、做好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单位已做好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本单位已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p>
<p>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本单位已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本单位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完成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关于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0-09-24 10:00:00 |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阅读 1

关于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审投[2020]6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09月24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

联系人：黄启瑞

联系电话：19846896888

电子邮箱：63914912@qq.com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15>

关于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9-30 10:02:11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启瑞

关于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申报[2020]6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国程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单丰路路北新华造纸厂院内

联系人：黄启瑞

联系电话：19846896888

电子邮箱：63914912@qq.com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16>